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 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 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工作,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相关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

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临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以邀请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